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典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08月20日新北淡古研字第1103492458號函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典藏管理相關作業事項，依據本館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特設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典藏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館典藏管理政策之審議及修訂。
 - （二）關於本館接受捐贈及典藏品異動之審核。
 - （三）其他關於本館典藏業務相關事項之諮詢與指導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館館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館指派代表及聘任館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。
- 四、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末滿之任期為止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次會議視議案內容邀請相關專長之委員出席，應邀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關於議案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；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內容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；但非由本館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